

证券代码：871549

证券简称：耀胜体育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截止2023年末已全额计提减值的存货予以核销，本次核销存货共计504,792.82元，截止2023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504,792.82元；同时对截止2023年末已全额计提折旧且残值为零的部分固定资产（含子公司的固定资产）予以核销，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共计1,445,198.12元，截止2023年末已计提折旧1,445,198.12元。

本次申请核销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的主要原因是：一、该批存货已存放仓库多年，且仓库房租于2024年7月到期，为缩减公司开支，特此将仓库里的存货予以报废处置，取得残值收入20,353.00元；二、

核销的固定资产是 2010 年-2020 年期间购置的电子设备类、办公家具类及自建广告宣传栏类的固定资产，经公司综合评定该批固定资产大部分已损坏，无使用价值，并取得残值收入 2,310.00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存货及部分固定资产的事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事项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事项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耀胜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